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4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李○○涉嫌毀損案件時，未盡調查對請求人有利證據之責，無視偵查中之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犯罪事實，即憑藉告訴人劉○○單一指控，主觀斷定請求人涉有犯嫌而濫權起訴，意圖使請求人深陷訟累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

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系爭案件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 2 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無法僅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